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〇六次 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0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吳副主任委員宗祺

紀錄：陳柔惠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委員會 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報告案：

（一）「理銘開發新竹市東明段315地號辦公室、店舖新建工程」開發許 可及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七、審議案：

（一）「鍾瑞珍等4人新竹市翠湖段783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決議：

1. 本案位於甲種風景區，同意得依該都市計畫規定調整申請規模為1公頃以下，並將容積率調降為45%設計之，惟仍請依下列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檢附之基地開發規模過小等圖文說明內容請再加強補充分析，包括基地1公頃範圍內之地形、既有建築物以及與周邊基地合併後仍無法達到1公頃等限制因素。

(2) 業務單位意見：

A. P12文字誤植，請全部檢視修正。

B. 請補附本府工務處申請掛件公文影本。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六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國道段490、642等2筆地號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第二次）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並提送洪委員能文、柯委員鐵城審視後通過：

(1) 請確實依前次委員會決議 1(2)補充說明東向立面上白色系不銹鋼板沖孔及綠色系透空花格磚材質調整建議事項之修正內

容。

- (2)P13 汽、機車位圖例與圖、位置及數量無法辨識，請修正；另汽、機車位請編號。
 - (3)P12、20 既有與新植之植栽圖說及數量表仍不一致，請修正。
 - (4)部分書件內容誤植或標示不清部分，請一併修正：
 - A. P8、P15 高低差之數字寫法不一致，請統一。
 - B. P14 防災及避難空間請依規檢討。
 - C. “殘障”一辭用語不妥，請統一修正為“無障礙”。
 - D. 都市設計準則查核表中建築基地汽車出入勾選仍有誤、尺寸未標示，請補正。
 - E. P5-8、5-12 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中修正依據審議次數、公文日期誤植，請修正。
 - F. 申請書、委託書仍未簽章，請補正。
 - G. 建築計畫資料表中送審類別勾選、法定容積率及實設機車停車位誤植，請修正。
 - H. 部分文字仍誤植，如歷次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P8 等，請全部檢視修正。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六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八、散會：下午 3 時。